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承辦人：張琦鈺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36
傳真：02-27251989
電子信箱：edu_ict.3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0930936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後實施計畫1份 (12202730_109309360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本市109學年度資通訊應用大賽-暖身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所屬學校參賽師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9月26日北市教資字第1093089477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次主要修正格鬥機器人競賽相關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參賽對象及人數規定：原規定指導教師應為報名學校所屬教師，修正為領隊教師應為報名學校所屬教師，並加註指導教師得擔任領隊教師。
 - (二)修正格鬥機器人-學生賽「機器人足球」競賽規範之競賽方式及競賽場地。
 - (三)修正「格鬥機器人公開賽」圖示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學務管理科 收文:109/10/13



071090018211 有附件



副本：

2020/10/12
18:01:13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

訂

線

